

证券代码：836443

证券简称：金盾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## 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钱月仁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、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023,1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73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 浙江蕴望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长钱月仁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；具体内容详见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23,1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主席何卫平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；具体内容详见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23,1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编制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2022-002）、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2022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23,1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23,1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23,1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诚信和职业道德，在职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相关专业报告，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23,10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 1,134,891.59元，因未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，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，不转增不送股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23,10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公司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公司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内容：公司与关联方浙江五星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发生 500 万元以内的材料采购、500 万元产品销售。以上关联交易双方遵守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、定价公允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形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668,9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浙江五星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回避需表决，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,354,200 股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银行授信与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，2022 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、期限、利率等事宜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）。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，并由实际控制人钱月仁提供授信担保事宜。银行授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197,3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钱月仁、杭州共力投资合伙（有限合伙）需回避，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,825,703 股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23,10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杭州华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设立杭州华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23,10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规范治理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

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投资者保护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信息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》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23,1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蕴望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徐涛、李新婷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浙江蕴望律师事务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0 日